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號

異 議 人 楊建華

上列異議人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483號案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楊建華前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）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483號提起公訴，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城簡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該案係檢察官為替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替代役男周獎軍脫罪，而陷害異議人入罪，異議人應受無罪之判決，爰依法聲明異議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前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金門地檢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483號提起公訴，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城簡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異議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簡上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）。異議人提出本件聲明異議，係針對有罪之確定判決，認應受無罪之判決，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所為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規定不符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程序上難謂適法，自應

01 裁定駁回。從而，本件聲明異議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04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05 法官 陳瑞水

06 法官 許志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方柏濤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